

只適用於特選客戶

自動轉賬支薪網上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

1. 除自動轉賬支薪網上推薦計劃（「推薦計劃」）由2016年5月19日至8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舉行（「推廣期」）。
2. 特選客戶（「推薦人」）須符合下列要求，方可獲享推薦人獎賞：
 - a) 於推廣期內接獲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送其手機號碼之推廣短訊（載有推薦人的專屬網址及推薦編號），並成功推薦親友（「受薦人」）透過其以個人名義持有之本行綜合戶口（包括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或i-Account）（「支薪戶口」）登記自動轉賬支薪服務；及
 - b) 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網頁成功遞交已填寫推薦人專屬推薦編號之自動轉賬支薪推廣登記表格，並符合自動轉賬支薪推廣之迎新獎賞要求；及
 - c) 推薦人須於推薦人獎賞進誌其於本行當時用作支薪之存款賬戶（包括綜合戶口、往來賬戶或儲蓄賬戶）時（詳見以下第8.b條）仍然於本行維持自動轉賬支薪安排。
3. 下列客戶將不合資格成為本推薦計劃之受薦人：
 - a) 本行現有自動轉賬支薪客戶；或
 - b) 於登記日期前12個月內曾使用本行自動轉賬支薪服務；或
 - c) 於登記日期前12個月內曾於本行自動轉賬支薪推廣中獲享獎賞。
4. 每位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只可獲推薦1次。若受薦人獲多於1位推薦人推薦，本行將以受薦人之首次網上登記記錄為準。所有登記恕不能更改，並以本行記錄為準。
5. 推薦人不可自薦。
6. 本推薦計劃不適用於東亞銀行集團成員的僱員。
7. 本推薦計劃之所有獎賞不可兌換現金或轉讓。
8. **推薦人獎賞**
 - a) 推薦人於推廣期內可按其成功推薦登記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符合以上第2條之所有要求）（「成功推薦」）之受薦人數目，獲享下列表1所載之推薦人獎賞。每位推薦人最高可獲HK\$2,000推薦人獎賞。

表1

成功推薦人數	獎賞（現金回贈 - HK\$）
1-4位	每位\$100
5位或以上	每位\$200

- b) 推薦人獎賞將於受薦人符合自動轉賬支薪推廣之迎新獎賞要求後根據下列表2所載之時間表進誌推薦人於本行當時用作支薪之存款賬戶（包括綜合戶口、往來賬戶或儲蓄賬戶），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表2

受薦人登記月份	最少連續6個月自動轉賬支薪記錄 （當日或之前）	推薦人獎賞進誌月份
2016年5月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3月
2016年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7月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8月	2017年2月28日	

9. 受薦人獎賞

- a) 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透過推薦人所提供之專屬網址登記，並於登記月份之下一個曆月內成功開始每月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透過支薪戶口收取HK\$10,000或以上月薪，方可獲享HK\$25咖啡券（「咖啡券」）。
 - b) 自動轉賬支薪方式不包括定期轉賬指示、經電子過賬系統或電匯轉賬之存款、現金及支票存款。所有自動轉賬支薪交易以本行系統錄得的最終交易記錄為準，如有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c) 咖啡券將於2016年10月31日前以郵寄方式寄到受薦人之通訊地址，而不作事前通知。如受薦人於本行紀錄之通訊地址不正確，或忘記通知本行更改，以致無法收到本行的獎賞，本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d) 咖啡券之使用須受有關商戶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不會對有關商戶的產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如有查詢或投訴，參加者應直接聯絡有關商戶。
 - e) 本行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本推薦計劃的獎賞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10. 如受薦人遞交之網上登記所填寫之推薦人專屬推薦編號不正確或與本行記錄不符，以致推薦人及/或受薦人無法獲享獎賞，本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11. 有關自動轉賬支薪推廣詳情及條款及細則，請查閱相關宣傳單張。
12.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3.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